

## 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习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俄罗斯居留的规章制度

1. 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居留的权利和义务由俄罗斯联邦宪法、2002年7月25日颁布的第115号联邦法律《外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地位》、1996年8月15日颁布的第114号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出入境条例》、2006年7月18日颁布的第109号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境内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移民统计》、1993年4月1日颁布的第4730号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国界》、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准则、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章程和学校规定来明确和调整。

2. 为了遵守上述法律条文所规定的居留规章制度，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习的外国公民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2.1. 一年级的学生在抵达当日或者隔日（除休息日和节假日外）要向外国学生招收委员会报道（地址：圣彼得堡市大学沿岸街13号B座，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10点-18点，电话+78123636633），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返校生或者结束学术假期的学生要向各自专业的教务处的工作人员报道，并提交以下文件办理移民登记：

— 护照或其他在俄罗斯境内的有效证件；

— 移民卡（白俄罗斯公民除外）。

2.2. 必须在初始移民登记所规定的临时居留期限结束前的一个日历月内告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护照签证部门的领导，并提交延长居留期限的申请（[http://ifea.spbu.ru/images/zayavlenie\\_migrant.doc](http://ifea.spbu.ru/images/zayavlenie_migrant.doc)）。

如果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文件（文件遗失，生病而无法前往护照签证部，迟到入境等），外国公民必须告知教务处工作人员以及护照签证部门领导有关情况并提交书面证明。

对于持签证来到俄罗斯境内学习的外国公民，居留期限的延长与多次签证的办理同时进行，期限为一个学期，但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对于不需要签证进入俄罗斯学习的外国公民，居留期限延长一个学期，但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外国公民移民卡上进行标注（白俄罗斯公民除外）。

2.3. 当外国公民要前往俄罗斯其他城市时，必须告知护照签证部门工作人员行程目的、期限和居留地。

如需进入（通过）、前往或者在边境区短暂居留，外国公民必须告知教务处工作人员并提前在俄罗斯联邦安全部圣彼得堡和列宁格勒州边境管理局办理访问边境区域的通行证（地址：圣彼得堡市施帕列尔娜娅大街62号，电话：8(812) 578-03-45, 8(812) 578-04-56, 8(812) 438-64-58, 8(812) 274-09-08( 传真 ) ，电子邮箱：[pu.spb.lenobl.@fsb.ru](mailto:pu.spb.lenobl.@fsb.ru)；联邦国家信息系统“国家和市政服务（职能）门户网站”：[www.gosuslugi.ru](http://www.gosuslugi.ru)）。

如果在俄罗斯其他城市居留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外国公民必须请接待方（提供住宿的俄罗斯公民或者接待单位的管理机构）通过当地的移民执行机构或者俄罗斯邮政的邮政通信部门办理移民登记。必须保管好通行证件（车票、登机牌等）。

在返回圣彼得堡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当住酒店而在另一个城市办理的移民登记时），外国公民必须提交相关文件用于恢复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习地的移民登记。

2.4. 在离开俄罗斯联邦之前，外国公民必须告知教务处行程目的和期限，在返回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护照签证部门工作人员提供文件在新的移民卡上办理移民登记。

2.5. 当护照信息和/或在圣彼得堡以及列宁格勒州的居住地发生变化时，外国公民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或者护照签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告知相关情况，用于出具新的移民登记公告。

2.6. 当在罗斯境内的居留状态发生变化时（获得临时居住许可证、居留证、俄罗斯国籍、临时避难证明、难民身份），以及获得工作许可证时，外国公民必须向教务处或者护照签证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所获得文件的复印件。

当外国学生受到通知要求按照其他接收方（非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地址办理移民登记或者注册时，外国公民必须向护照签证部门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2.7. 当文件遗失（护照、签证、移民卡），外国公民必须立刻告知俄罗斯内务部圣彼得堡和列宁格勒州管理局遗失物品招领处，地址：圣彼得堡市扎哈里耶夫大街 10 号，电话+78125733059，办理证明以便之后补办相关文件。当文件被盗时，必须前往最近的警察局，警察局将根据被盗情况出具相关证明。在事发当天或者隔天（工作日），必须将相关情况告知教务处或者护照签证部门的工作人员。

2.8. 外国公民必须在护照到期前六个月内进行延期并办理新的护照，同时将相关信息提交给教务处或者护照签证部门的工作人员。

2.9. 当被开除时，外国学生必须告知教务处工作人员，了解开除命令并签字，还要提供车（机）票复印件，并在被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开除之日起的 7 天内离开俄罗斯（在签证有效期内）。

如果被开除时还有有效期超过两个月的多次签证，外国公民必须向护照签证部门咨询有关办理过境签的问题。

如果没有离开境内，外国公民将被视作逃避出境，这是违反移民法的。

3. 如果不遵守居留规定，根据俄罗斯联邦相关法律以及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章程和规章制度，外国公民将承担相应责任。

## 文件知情签字单

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习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俄罗斯境内居留的规章制度

本人

---

(姓, 名和父称 (如有))

---

(国籍)

已阅知安全副校长在  年  月  日签发的第  号命令所规定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俄罗斯居留的规章制度。

我已知晓:

外国公民违反俄罗斯移民法, 其中包括入境、居留和出境条例的要根据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准则第 18.8 条的内容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 5000 到 7000 卢布的行政罚款, 并被驱逐出境。

违反俄罗斯联邦国家边境制度的要根据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准则第二章第 18.1 条的内容受到 2000 到 5000 卢布的行政罚款, 和 (或) 被驱逐出境。

违反边境区入境 (过境)、在边境区临时居留、人和 (或) 交通工具移动规定的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要根据俄罗斯联邦行政违法准则的第 18.2 条的内容受到警告或者 500 到 1000 卢布的行政罚款, 和 (或) 被驱逐出境。

---

(日期)

(签名) (姓, 名)

已收到居留规定复印件和居留规定阅知签名单复印件:

---

(日期)

(签名) (姓, 名)